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06號

抗 告 人
即 聲 請 人 魏 宏

送達代收人 謝念廷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
路0段00000號0樓000室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83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魏宏（下稱抗告人）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原簡字第18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嗣經抗告人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。抗告人聲請發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雖未經原審前揭判決宣告沒收，然本案既尚未確定，則本案車輛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，而有需要調查之可能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於此情形下，為確保日後法院審理需要，衡酌案件進行之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認本案車輛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，而駁回抗告人聲請發還扣押物之聲請。

二、抗告意旨如附件「刑事抗告狀」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於原審113年9月30日裁定後，已於原審113年度原簡字第18號案件上訴二審程序中，再行聲請發還本案車輛，並經原審於113年12月10日以113年度聲字第4029號裁定准予發還，且檢察官屆期並未抗告，有該裁定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9至101、109頁），是抗告人本件聲請發還本案車輛，已無必要。原審駁回抗告人之

01 聲請所持之理由雖與本院所持理由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
02 尚無撤銷之必要，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
03 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
07 法官 林清鈞

08 法官 蘇品樺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再抗告。

11 書記官 張捷菡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